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蓉（2023）法意字第 167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4 楼、18 楼 邮编：610000

14F、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目 录

| | |
|--------------------------|----|
| 一、《问询函》“1、关于公司业务。” | 5 |
| 二、《问询函》“2、关于环保事项。” | 17 |
| 三、《问询函》“3、关于安全生产。” | 41 |
| 四、《问询函》“4、关于研发事项。” | 56 |
| 五、《问询函》“5、关于客户集中。” | 59 |
| 六、《问询函》“6、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 64 |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1674 号

致：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询函》“1、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压裂、酸化专用化学助剂和可溶桥塞等工具。公司滑溜水体系产品为复配产品，可实现单井施工中滑溜水—高粘滑溜水—胶液的自由切换。

(1) 关于公司产品。请公司说明公司复配的滑溜水体系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如何进行自由切换，不同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抗结作用、是否影响施工效果；

(2)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针对子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危废处理。公司助剂、工具产品生产过程会沾染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请公司补充说明委托处理第三方单位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危险品运输服务，提供服务人员是否具备驾驶证、危险品运输从业等相关资质，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相关服务人员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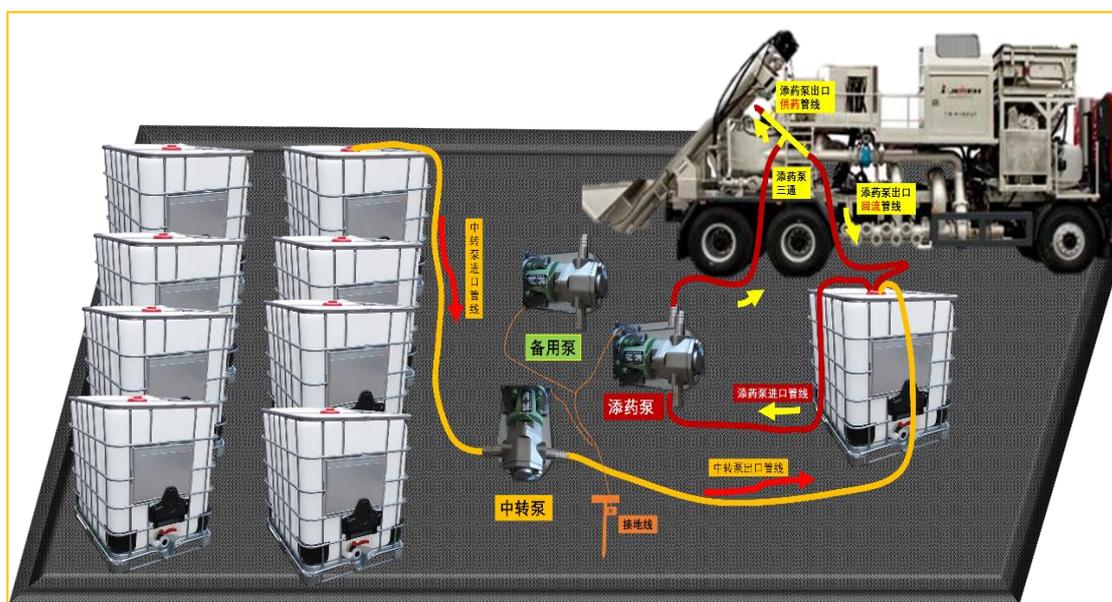
回复：

(一) 关于公司产品。请公司说明公司复配的滑溜水体系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如何进行自由切换，不同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抗结作用、是否影响施工效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在传统技术工艺下，滑溜水、高粘滑溜水、胶液是分开配液，添加杀菌剂、助排剂、防膨剂等多种添加剂，增加了压裂液体系内部不配伍的风险因素，压裂液质量控制难度大；同时，采用先配后用的方式，无法在现场连续混配，需要在压裂施工现场布置大量的储液罐，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储液罐占用井场空间，影响施工安全。

公司利用聚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具有相对分子质量高、可在水中均匀分散并快速溶胀等特点，自主研发形成了滑溜水-高粘滑溜水-胶液一体化压裂液体系产品配方及连续混配工艺。即随着聚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制备的减阻剂浓度的提升和配套助剂的变化，形成低粘滑溜水-高粘滑溜水-胶液的变化，其原理在于改变减阻剂含量，依靠多功能减阻剂含量的改变来调节滑溜水粘度。其中低粘滑溜水主要用于页岩气造分支复杂裂缝；高粘滑溜水用于携砂施工；更高粘度形成的胶液用于施工完毕前，确保将井筒内砂全部带入地层，防止残存砂影响桥塞下入，从而影响下一段施工。

公司现场施工过程中，通过混砂车连续混配方式吸入多功能减阻剂及配套添加剂，通过添药泵的变频控制开关实现减阻剂等其他添加剂的加量控制，实现助剂现场混配及各个体系间的切换，简化了配液工序，提高了作业效率。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公司复配的滑溜水体系产品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调节减阻剂的浓度及配套助剂添加对产品体系进行切换，公司产品配方系经长期研发与项目适用形成，其中主要的多功能减阻剂属于阴离子类产品，所选择配套的杀菌剂、助排剂、防膨剂等都属于阴离子类和两性类产品，不同单剂之间配伍性良好，不会形成结块，不影响施工效果。

(二)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针对子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业务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原持有的川德危化经字[2020]017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11月1日到期。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的要求于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了续期申请，并于2023年10月8日取得德阳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川德危化经字[2023]023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新证的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11月1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现有业务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 业务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助剂类和工具类产品。子公司永宏兴升的主营业务为井下工具（可溶桥塞、完井封隔器）零配件的加工，主要产品为井下工具零配件；子公司兰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配套工具的研发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及取得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指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其中石油天然气企业指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的单位，包括井下作业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川）SY 安许证字（2023）0178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井下作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相关资质情况

① 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的化学助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如上文所述，公司目前持有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换发的川德危化经字[2023]0233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③ 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2013 年，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联合颁发了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 序号 | 名称及种类 | 采购数量 | |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版）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3月 | |
| 1 | 甲醇 | 98.74 | 93.55 | 13.53 | 18,000 吨/每年 |
| 2 | 盐酸 | 1,319.08 | 251.14 | 1.00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 3 | 氢氟酸 | — | 5.52 | 2.70 | 40 吨/每年 |
| 4 | 甲酸 | 88.80 | 104.40 | 30.00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 5 | 过硫酸钠 | 36.00 | 56.00 | 15.00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 6 | 丙烯酰胺 | 4.00 | 4.00 | —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 7 | 乙酸甲酯 | 229.74 | 51.99 | —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 8 | 异丙醇 | 2.08 | 3.24 | —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 9 | 氢氧化钠 | — | 2.00 | 7.50 | 未列入，其使用不涉及办理安全使用许可 |

经比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盐酸、甲酸、过硫酸钠、丙烯酰胺、乙酸甲酯、异丙醇、氢氧化钠危险化学品未被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醇、氢氟酸的年实际使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规定的数量，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2023年8月，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④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备案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用于生产的情形。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均已于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系统上进行了备案。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并于2023年6月7日取得广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续期后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为（川）3J51068123005，有效期至2026年6月6日。

2023年8月，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威沃敦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威沃敦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未超越已有资质证书的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3) 对外贸易资质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修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德阳市商务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0170487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德阳海关于2017年6月27日颁发的编号为51229688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均为长期。

(4) 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对于污染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办理了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①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因所属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管理类别，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首次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7月23日完成换发，目前持有编号为91510681785449448F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28年7月22日。

② 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子公司永宏兴升所处行业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属于纳入登记管理类别的企业，应当办理排污登记。永宏兴升于2023年初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规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3年3月2日取得编号91510681672164649H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截至2028年3月1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子公司兰冠能源主要从事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配套工具的研发及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故不涉及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

(5) 其他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工具类、助剂类产品以及子公司生产的井下工具零配件产品均不属于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年5月，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5月，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永宏兴升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6月，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兰冠能源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的生产负责人，以及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核心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超越资质或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行为。

3. 子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文所述，子公司永宏兴升主要从事井下工具（可溶桥塞、完井封隔器）零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所处行业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等相关规定，永宏兴升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应填报单位未填报的，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永宏兴升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但已于2023年初进行了补充办理，并于2023年3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永宏兴升未因该事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该规定，永宏兴升前述行为应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3年8月，永宏兴升取得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永宏兴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环保手续，排污设施完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宏兴升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宏兴升虽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行为，但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规范整改，未因此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关于危废处理。公司助剂、工具产品生产过程会沾染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请公司补充说明委托处理第三方单位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危险品运输服务，提供服务人员是否具备驾驶证、危险品运输从业等相关资质，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相关服务人员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废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和第八十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置单位名称 | 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 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 |
|----|---------------|---------------------------------|----------------------------|
| 1 |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弃沾染物 |
| | | | 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检查液、沾染性废物、实验室废物 |
| 2 |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第 511421023 号) |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 |

| 序号 | 处置单位名称 | 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 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 |
|----|--------------|-----------------------------------|------------------|
| 3 | 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收第 510129-004 号) |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沾染性废物 |
| 4 | 四川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第 510681089 号) | 废包装容器(吨桶、铁桶、塑料桶) |
| 5 | 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第 510682--002 号) | 沾染性废物 |

2. 关于危废运输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的运输均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由危废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署运输合同。相关运输单位和运输人员均具有资质，具体如下：

| 序号 | 运输公司名称 | 驾驶人员是否具备驾驶证(是否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格) | 运输单位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经营资质运输范围 |
|----|--------------|-----------------------------|-----------|-------------------------|-----------------------|
| 1 |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 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川交运管许可眉字 511400100001 号 | 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
| 2 | 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川交运管许可眉字 511401100102 号 |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 |
| 3 | 四川开源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 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川交运管许可德字 510682008789 号 | 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

2023 年 8 月，广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证明威沃敦及其子公司永宏兴升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相关服务人员处理危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危废、负责危废的运输，不存在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相关服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危废处置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行政处罚记录。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滑溜水体系产品施工方式及技术原理，取得公司关于滑溜水体系产品技术指标及施工模式的说明；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对外贸易、环境保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4. 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

5.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6.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急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环保、应急、市场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等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是否存在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服务人员处置危废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8.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行政处罚法》等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企业未办理排污登记的法律后果；

9. 查阅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危废处置方面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永宏兴升是否因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受到行政处罚；

10.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危废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运输单位资质证书、驾驶员驾驶证、危废转移联单，核查危废处置第三方单位、运输单位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

11. 查阅公司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核查公司处置的危废内容、危废处置单位、运输单位是否与危废处置合同、运输合同一致，是否存在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服务人员的情形；

12.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危废处置与运输情况，是否涉及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服务人员处置危废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五)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复配的滑溜水体系产品主要通过调节减阻剂的浓度及配套助剂添加对产品体系进行切换，不同单剂之间配伍性良好，不会形成结块，不会对施工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子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报告期内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危废、负责危废的运输，不存在使用无资质第三方或服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危废处置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 《问询函》“2、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被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列入《德阳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德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 2021 年度，公司助剂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 30%，2022 年通过委外加工将超产比例压降至 21.81%。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非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无法在公司现有厂址对油气田助剂项目申请改建和扩建，公司暂未能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公司超环评产量符合重大变动认定标准，应当重新申请环评文件。请公司结合前述法律法规，结合原批复内容中规定的具体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公司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说明公司未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形；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

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环保事项。①除已披露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并请补充披露；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公司超环评产量符合重大变动认定标准,应当重新申请环评文件。请公司结合前述法律法规,结合原批复内容中规定的具体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公司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说明公司未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形;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原批复内容中规定的具体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公司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说明公司未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形

(1) 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关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如下几种情形被视为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 公司经批复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和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09]13号”)、《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及《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及执行环境标准的函》等批复文件，公司 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核查，该项目系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颁布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广汉生态环境局未对该项目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浓度限值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前述批复文件、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公司经批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要求，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控制 | 实际排放及浓度情况 | | |
|-----|-------------|--------------------------|---------------------------|-----------|--------|-----------------|
| | |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1-6 月 |
| 废水 | pH 值 | | 6~9 | 7.30 | 8.10 | 7.5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0 (mg/L) | 4.50 | 18.30 | 11.40 |
| | 化学需氧量 | | 100 (mg/L) | 26.00 | 80.00 | 42.00 |
| | 悬浮物 | | 70 (mg/L) | 24.00 | 37.00 | 12.00 |
| | 氨氮 | | 15 (mg/L) | 0.56 | 0.50 | 0.79 |
| | 动植物油 | | 10 (mg/L) | 0.20 | 0.50 | / |
| | 磷酸盐 | | 0.5 (mg/L) | 0.27 | 0.42 | 0.13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锅炉 废气 | 150 (mg/m ³) | 78.00 | 102.00 | 94.00 |
| | 二氧化硫 | | 50 (mg/m ³) | / | / | / |
| | 林格曼黑度 | | ≤1(级) | / | <1 | <1 |
| | 挥发性有机物 | 有组织 | 60 (mg/Nm ³) | 7.36 | 13.00 | 5.32 |
| | | 无组织 | 2.0 (mg/m ³) | 1.95 | 1.64 | 1.99 |
| | 颗粒物 | 有组织 | 120 (mg/Nm ³) | 2.90 | 5.40 | 4.40 |
| | | 无组织 | 1.0 (mg/m ³) | 0.27 | 0.34 | 0.36 |
| | | 锅炉 废气 | 20 (mg/m ³) | / | 7.90 | 6.80 |
| | 苯胺 | 有组织 | 20 (mg/m ³) | / | 0.82 | / |
| | | 无组织 | 20 (mg/m ³) | / | 0.27 | / |
| | 甲醛 | 有组织 | 5 (mg/Nm ³) | / | 1.01 | 0.14 |
| 无组织 | | 0.1(mg/Nm ³) | / | 0.09 | 0.08 | |
| 噪声 | 厂界噪声(dB(A)) | | 60 (dB) | 58.00 | 56.00 | 56.00 |

注 1：表格所列“实际排放及浓度情况”的数值为对应期间历次检测值的最大值。

注 2：表格中“/”表示相应污染因子未测出。

注 3: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副本)》,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交予第三方资质单位、环卫部门处置, 不适用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或排放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情况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记载的污染物种类一致, 排放浓度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不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污水第一类污染物(具体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α)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等); 同时, 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并实施污染物浓度控制而非总量控制, 其实际排放情况亦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排放限值增加 10% 以上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公司与四川威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四川省威远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公司已在四川威远新设子公司, 并将在威远页岩气综合利用化工园区投资新建 6.8 万吨/年页岩油气助剂项目。根据公司说明, 该新建项目可以覆盖公司目前及未来中长期内的助剂产品产能需求。公司届时将就该项目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并按照新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 未来不会出现超产能生产或超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在新项目建成投产之前, 公司将持续控制现有产线规模, 确保实际产量规模不超过现有环评批复产能的 30%。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原环评批复的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控制要求, 公司在威远新项目产线投产之前, 将持续控制现有产线规模, 确保不超过现有环评批复产能的 30%; 在威远新项目产线建成后, 公司将根据新的项目批复文件实施生产, 不会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不会出现未来产生的污染物超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并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况。

2. 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

①《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法律风险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上述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②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

1) 《行政处罚法》有关从轻、减轻、可不予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环境处罚自由裁量及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③ 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结合上述规定和下述原因，公司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的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1) 公司未因该事项导致超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举报或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前述情形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裁量的考虑情节。

2) 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存在一定的客观性

2021年，原工信部出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第二十条规定“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根据《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川经信化工〔2021〕80号）的规定，“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原则上应为各类省级及以上的产业园区”。因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省级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客观上导致公司无法就产能增加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因此，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裁量的考虑情节。

3) 公司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公司积极寻求新的经营场所，目前已与威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威远新设了子公司，公司将在威远页岩气综合利用化工园区投资新建6.8万吨/年页岩油气助剂项目；在过渡期内，公司已通过委外加工等方式对超产

能情况进行整改，对助剂产品的自有产量已降低至批复产能的 30% 以内。公司积极整改的行为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裁量的考虑情节。

4) 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主管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公司取得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威沃敦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环保手续，排污设施完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曾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且未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 《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未重新报批环评批复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做明确规定，情节严重与否的认定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裁量因素等综合考虑。

② 全国股转系统对于申请挂牌企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挂牌规则业务指引第 1 号》关于“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标准为：“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③ 公司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的行为未被《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超产能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不存在因此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此外，公司取得了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

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重点区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910 号）的规定，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下属的广汉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成渝城市群。

根据广汉市和信节能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出具的《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油气田助剂生产装置建设节能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节能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涉及煤耗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下属的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子公司永宏兴升已建项目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四社，目前暂不存在在建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广汉生态环境局，查阅《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广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三星堆文化产业园区，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该发展区禁燃区规划建成时限为 2030 年）”，公司已建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永宏兴升已建项目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经核查，威沃敦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子公司永宏兴升主要能源为电力，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示的高污染燃料。

（三）关于环保事项。①除已披露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并请补充披露；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

除在本次申请挂牌的首次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 4 项建设项目外(具体参见首次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3. 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

(2)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
|------|----------------------|--|---|
| 威沃敦 | 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09]13 号”) | 根据 2010 年 6 月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 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护验 |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
|------|-----------------------|--|---|
| | | | 收条件。 |
| 威沃敦 | 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 |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广环建[2009]290号”） | 根据2010年6月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公司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 威沃敦 | 6,000套/年油田用井下工具组装技改项目 | 不涉及（注1） | 不涉及 |
| 永宏兴升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 | 不涉及（注2） | 不涉及 |

注1：该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井下机械工具的组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下“金属工具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未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2：该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井下工具（可溶桥塞）零配件加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未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依法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外，公司已建项目环保设施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3)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建项目“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系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登记的项目，因此相关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2023 年 8 月 9 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威沃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涉及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情形；(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首次办理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取得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排污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范围及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的规定范围和限值；同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的要求。

2023 年 8 月 9 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威沃敦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取得了必备的环保手续，排污设施完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 产生环节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检测值 | | | 是否达标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复配产品和酸化缓蚀剂生产环节 | 120 (mg/Nm ³) | 2.90 | 5.40 | 4.40 | 达标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60 (mg/Nm ³) | 7.36 | 13.00 | 5.32 | 达标 |
| | | 苯胺 | | 20 (mg/m ³) | / | 0.82 | / | 达标 |
| | | 甲醛 | | 5 (mg/Nm ³) | / | 1.01 | 0.14 | 达标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生产环节少量挥发 | 1.0 (mg/m ³) | 0.27 | 0.34 | 0.36 | 达标 |
| | | 苯胺 | | 20 (mg/m ³) | / | 0.27 | / | 达标 |
| | | 甲醛 | | 0.1 (mg/Nm ³) | / | 0.09 | 0.08 | 达标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2.0 (mg/m ³) | 1.95 | 1.64 | 1.99 | 达标 |
| | | 氮氧化物 | 锅炉排放 | 150 (mg/m ³) | 78.00 | 102.00 | 94.00 | 达标 |
| | | 二氧化硫 | | 50 (mg/m ³) | / | / | / | 达标 |
| | | 林格曼黑度 | | ≤1(级) | / | <1 | <1 | 达标 |
| | | 颗粒物 | | 20 (mg/ m ³) | / | 7.90 | 6.80 | 达标 |
| 废水 | pH 值 |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等 | 6~9 | 7.30 | 8.10 | 7.5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0 (mg/L) | 4.50 | 18.30 | 11.4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 100 (mg/L) | 26.00 | 80.00 | 42.00 | 达标 | |
| | 悬浮物 | | 70 (mg/L) | 24.00 | 37.00 | 12.00 | 达标 | |
| | 氨氮 | | 15 (mg/L) | 0.56 | 0.50 | 0.79 | 达标 | |
| | 动植物油 | | 10 (mg/L) | 0.20 | 0.50 | / | 达标 | |
| | 磷酸盐 | | 0.5 (mg/L) | 0.27 | 0.42 | 0.13 | 达标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dB(A)) |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 | 60 (dB) | 58.00 | 56.00 | 56.00 | 达标 | |

注 1：表格所列“实际排放及浓度情况”的数值为对应期间历次检测值的最大值。

注 2：表格中“/”表示相应污染因子未检测出。

②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置情况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环节 | 处置情况 |
|--------|------------|--------|-------------------------|
| 一般固体废物 | 反应残渣 | 助剂生产环节 | 回收用于生产 |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产办公 | 送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危险固体废物 | 生产车间地面的抛洒物 | 助剂生产环节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废活性炭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实验阶段产生的废弃手 | | |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环节 | 处置情况 |
|----|-----------|--------|-----------|
| | 套、废瓶、溶解残渣 | | |
| | 废机油 | 工具生产环节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实施浓度控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不涉及排放总量限制的要求。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宏兴升配置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处理效果如下：

| 主体 | 治理污染物 | 处理设施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 | 是否正常运行 |
|------|-------|-------------------|---|------|--------|
| 威沃敦 | 废气 | 废气净化系统 |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为约 90%。 | 达标 | 是 |
| | 废水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循环池、中和池等 | 冷却废水、锅炉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验废水、再生废水中和处理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沉淀、二级生化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冲洗废水由车间内环形内沟收集,抽吸后集中交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 达标 | 是 |
| | 固废 |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 反应残渣回用生产;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去向明确,有效防止了“二次污染”。 | 达标 | 是 |
| | 噪声 | 减震基底、建筑隔声 | 通过减震基底、建筑隔声,经降噪、绿化吸声、厂区距离衰减达标。 | 达标 | 是 |
| 永宏兴升 | 固废 | 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贮存送环卫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贮存送金属回收公司处理; 危废贮存送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达标 | 是 |

如上表所示，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需求和节能减排相关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检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建或购置环保设备、设施，主要环保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3月 |
|-----------|-------------------|-------------------|-------------------|
| 环保人员人工费 | 298,807.89 | 440,431.07 | 97,721.95 |
| 环保费用支出 | 348,324.74 | 300,171.41 | 297,813.76 |
| 环保资产折旧费 | 6,068.31 | 6,068.31 | 1,517.08 |
| 合计 | 653,200.94 | 746,670.79 | 397,052.79 |

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危废处置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园林绿化费等。公司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实现了良好的污染物处置与排放效果，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4.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年8月9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威沃敦、永宏兴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环保手续，排污设施完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全部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德阳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全部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履行情况如下：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时间 | 节能审查履行情况 | 相关依据 |
|-----|---------------|------------|----------|--------------------|
| 威沃敦 | 2,000 吨/年油气田助 | 2008 年 5 月 | 能源消费数量 |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 |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时间 | 节能审查履行情况 | 相关依据 |
|------|-----------------------|----------|---|--|
| | 剂生产建设项目 | | 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未履行节能审查,但编制了节能评估报告 |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2011年6月30日废止)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川发改地区[2007]749号),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 威沃敦 | 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 | 2008年5月 | 能源消费数量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未履行节能审查,但编制了节能评估报告 |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吨); (二)年用电在100万千瓦时以上(含100万千瓦时); (三)年用天然气在10万立方米以上(含10万立方米); (四)投资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 威沃敦 | 6,000套/年油田用井下工具组装技改项目 | 2022年12月 | 能源消费数量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未履行节能审查 | 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4号)(2017年1月1日实施,2023年6月1日失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永宏兴升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 | 2023年2月 | 能源消费数量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未履行节能审查 | |

2023年6月7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威沃敦的“2,000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永宏兴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属于《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第八条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其不再对该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2023年8月9日,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威

沃敦及其子公司永宏兴升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规定，其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未被列入德阳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因能耗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宏兴升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 项目 | | 2023年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电 | 用量（万千瓦时） | 4.89 | 19.96 | 22.16 |
| | 折合标准煤（吨） | 6.01 | 24.53 | 27.23 |
| 天然气 | 用量（万立方米） | 0.21 | 0.27 | 0.90 |
| | 折合标准煤（吨） | 2.79 | 3.59 | 11.97 |
| 耗能合计（折标准煤（吨）） | | 8.80 | 28.12 | 39.20 |
| 营业收入（万元） | | 2,514.25 | 17,057.17 | 14,627.55 |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0035 | 0.0016 | 0.0027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0.45 | 0.46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耗总量/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2023 年 1-3 月我国单位能耗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总量较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027 吨标准煤/万元、0.0016 吨标准煤/万元、0.0035 吨

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 6 月 7 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威沃敦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业政策、项目审批、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威沃敦及其子公司永宏兴升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规定，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确认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认定标准；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建设项目是否系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前完成环评手续的项目；

3.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经批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要求，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排放情况；

4. 查阅公司与四川威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拟在威远新建项目情况；

5.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了解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 查阅《2021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咨询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已建项目是否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7. 查阅公司历年《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公司出具的说明、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受到环保问题举报或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8. 查阅《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规定，确认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批复的行为是否属于法定的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910号）等涉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以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高污染燃料范围认定的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0. 查阅公司《节能评估报告》，取得公司书面说明，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类型；

11. 走访广汉生态环境局，确认广汉市是否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确认公司已建项目环保设施是否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3. 查阅公司历年《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公司说明、实地走访公司环保设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是否先进，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能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4. 查阅公司环保投入明细表、环保设施台账、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环保检测合同、抽查环保费用支付凭证，了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5.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法律法规以及《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阳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重点用能单位；

16. 查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川发改地区[2007]749号）、《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等国家、四川省节能评估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认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应履行节能审查，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7. 查阅公司《节能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能耗统计表、明细账、抽查电费、天然气费支付凭证，查阅我国单位 GDP 能耗统计数据，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8. 查阅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项目节能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原环评批复的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控制要求，公司在威远新项目投产之前，将持续控制现有产线规模，确保不超

过现有环评批复产能的 30%；在威远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新的项目批复文件实施生产，不会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出现未来产生的污染物超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并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况；公司因超产能生产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未重新申报环评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公司的已建项目未位于广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亦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子公司永宏兴升已建项目位于广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永宏兴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示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3. (1) 除已在本次申请挂牌的首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2) 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3)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公司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该等治理设施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4)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未被列入德阳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因能耗较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问询函》“3、关于安全生产。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4) 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油田化学助剂的情况，公司生产的化学助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核查，公司采购并在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各年度

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名称 | 危险化学品种类 | 采购数量（吨）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3月 |
| 1 | 甲醇 | 易燃液体 | 98.74 | 93.55 | 13.53 |
| 2 | 盐酸 | 腐蚀品 | 1,319.08 | 251.14 | 1.00 |
| 3 | 氢氟酸 | 腐蚀品 | — | 5.52 | 2.70 |
| 4 | 甲酸 | 腐蚀品 | 88.80 | 104.40 | 30.00 |
| 5 | 过硫酸钠 | 氧化剂 | 36.00 | 56.00 | 15.00 |
| 6 | 丙烯酰胺 | 毒害品 | 4.00 | 4.00 | — |
| 7 | 乙酸甲酯 | 易燃液体 | 229.74 | 51.99 | — |
| 8 | 异丙醇 | 易燃液体 | 2.08 | 3.24 | — |
| 9 | 氢氧化钠 | 腐蚀品 | — | 2.00 | 7.50 |

注：上表所列危险化学品均为公司采购后作为产品生产的原料使用。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用于生产油田化学助剂，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后短期存储使用；公司生产的化学助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经核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使用与存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① 购买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遵守如下主要规定：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条款内容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条款内容 |
|---------------------------|--|
| |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 修订)》 | 第十三条: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供应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 采购部门对于供应商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将进行核实, 并通过书面协议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 公司均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 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危险化学品品种 | 资质名称 |
|----|---------------|-------------------------|-----------------------------|
| 1 | 成都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 盐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2 | 成都市诚正化工有限公司 | 甲酸、乙酸甲酯、甲醇、过硫酸钠、氢氟酸、异丙醇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3 | 成都市新天新化工有限公司 | 盐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4 | 成都中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甲醇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5 | 四川博兴实业有限公司 | 盐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6 | 四川晨夕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 氢氧化钠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7 | 四川省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 丙烯酰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8 | 四川省九川华奥商贸有限公司 | 过硫酸钠、氢氧化钠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危险化学品品种 | 资质名称 |
|----|-------------|-----------|-----------------------------|
| 9 | 自贡市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盐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用于生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均已于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系统上进行了备案。

② 运输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运输应遵守如下主要规定：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条款内容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p>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相关的运输由相关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公司在采购危险化学品环节即对危险化学品承运人是否具备承运相应品种危险化学品的必要资质进行核实，并在危险化学品采购协议中明确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报告期内，该等承运人均具备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必要资质，具体如下：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 | 指定承运人 | 运输资质 | 资质范围是否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
|----|-------------|-------------|-----------|----------------|
| 1 | 成都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 四川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2 | 成都市诚正化工有限公司 | 四川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3 | | 眉山市众和运输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 | 是 |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 | 指定承运人 | 运输资质 | 资质范围是否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
|----|---------------|-------------------|-----------|----------------|
| | | 司 | 许可证 | |
| 4 | | 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5 | | 四川路凯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6 | 成都市新天新化工有限公司 | 四川凯途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7 | 成都中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蓉远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8 | 四川博兴实业有限公司 |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9 | 四川晨夕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 德阳众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10 | 四川省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 德阳众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11 | 四川省九川华奥商贸有限公司 | 眉山市朝歌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 12 | 自贡市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自贡市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是 |

③ 使用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危险化学品应遵守如下主要规定：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条款内容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一、《问询函》”之“（二）关于业务资质”之“2. 业务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之“（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相关资质情况”部分所述，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化

化学品中，盐酸、甲酸、过硫酸钠、丙烯酰胺、乙酸甲酯、氢氧化钠、异丙醇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甲醇、氢氟酸的年实际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数量，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统一的ERP台账系统，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及领用通过台账系统统一管理，同时，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内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注意事项等进行张贴告示，以此保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④ 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储存危险化学品应遵守如下主要规定：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条款内容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p>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

经核查，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对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长期储存，在需要使用前根据所需用量进行采购并实施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运抵后入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并与其他物料隔离，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采取了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潮、防静电、防泄漏、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明示了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急救措施。

其次，为进一步确保储存安全，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设置了明显安全警示标识，相关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装配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且处于适用状态；公司配有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专门人员定期对危化场所进行巡检；此外，公司厂区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箱等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公司对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留存检查记录，并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结论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2) 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主要包括采购、运输、使用和储存。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如上文“(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通过前述相关内部制度的制定及严格执行，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实施了有效的安全管理。

此外，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 号）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在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

广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证明文件出具日，威沃敦及子公司永宏兴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应急、市场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6）2 号）》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和控制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严格执行前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配置防火灭火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如下：

(1) 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相关人员已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资格证书；

(2) 通过组织相关生产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及火灾应急演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方式，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3) 厂区内各相应厂房/仓库配备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和设备，并定期对其

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救援能力；

(4) 安排人员专门负责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和设备日常管理工作并检查该等安全设施运营情况，并由专人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安全审查及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 威沃敦 2,000 吨/年油气田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及油田用井下作业机械加工项目

公司前述项目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3〕1346号）等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油气田助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及《四川省威尔敦化工有限公司油气田助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主管单位，广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就该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出具了竣工验收意见。根据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安全审查及验收程序，符合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以及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威沃敦 6,000 套/年油田用井下工具组装技改项目

公司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套/年油田用井下工具组装技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套/年油田用井下工具组装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套/年油田用井下工具组装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查，符合所适用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永宏兴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

永宏兴升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

《四川省永宏兴升机械有限公司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四川省永宏兴升机械有限公司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四川省永宏兴升机械有限公司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查，符合所适用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广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威沃敦及子公司永宏兴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应急、市场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纠纷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 主体 | 项目名称 及对应建筑物 | 消防设计审查文件 |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
| 威沃敦 | 2,000 吨/年油气田 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办公楼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 见书[2008]第 168 号 | 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建筑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广 公消验字[2010]第 0006 号 |
| 威沃敦 | 2,000 吨/年油气田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 | |

| 主体 | 项目名称 及对应建筑物 | 消防设计审查文件 |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
| | 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1#、2#金工车间，装置车间、装置库房 | 见书[2009]第 118 号 | |
| 永宏兴升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井下工具生产项目——广汉市迪阳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 | 广汉市迪阳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备案号： 510000WSJ120006118） | 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备案号： 510000WYS130009124） |

经核查，因厂区面积受限，为提高厂区利用率，公司在自有土地上修建了部分临时性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522.62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8.39 万元）作为生产经营的辅助设施/用房，该等临时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向广汉市友谊玻璃艺术制品厂租赁的库房（面积约为 360 平方米）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相关手续。

2. 公司临时性建筑物及租赁库房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不构成消防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未办理消防设计、验收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但上述自建建筑物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规定的应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公司亦不存在在上述自建建筑物或租赁库房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相关房产及租赁库房尚在正常使用中，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消防抽查不合格等问题被要求停止使用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的自建建筑物均为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522.62 平方米，占地面积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8.39 万元，账面价值较低，且相关建筑均为辅助性设施，内为易搬迁的设备、设施、用品等，拆除及搬迁成本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责令停止使用，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租赁库房（其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月租金 2,520 元，租赁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主要用于仓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从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寻求其他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段小丽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因自建临时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因该租赁库房未履行消防设计、验收程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全部经济损失，以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屋建设、使用和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以及公司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等与消防

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并对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留存检测记录，定期开展包括消防安全检查在内的安全环保检查并留存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广汉市消防救援大队曾于 2021 年 7 月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就公司消防泵未保持完好有效事宜责令公司限期整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完成了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核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供应商信息、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责任的分担条款；

2. 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查其在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必备资质；

3. 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指定危险化学品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查其在受托承运相关危险化学品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必备资质；

4. 查阅公司 ERP 台账系统中、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库（领用）记录，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及领用是否通过台账系统统一管理，是否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5. 实地调查公司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核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是否设置专用储存室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设置报警装置及其适用状态、是否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化学品是否分类分区存放、采取的具体消防设施等；

6. 查阅公司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7. 查阅公司安全应急设备清单、报告期内的厂区安全环保定期检查记录(含防火检查)、消防器材检查情况表、消防大队检查记录,以及危化库房可燃气体报警仪检定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设施、应急器材、火灾隐患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记录,是否定期对公司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事项的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9. 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在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的登记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10. 查阅《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6)2号)》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提出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11. 查阅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核查公司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资质情况;

12.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消防事项的书面说明;

13. 查阅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14.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市场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或行政处罚记录;

1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所办理的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核查相关建设项目是否已完成安全审查及验收;

16.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及所使用房产履行的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核查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

1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临时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8. 查阅公司房屋建筑物台账及库房租赁合同，查阅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核查公司临时建筑物未办理消防设计、验收手续事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包括盐酸、甲酸、过硫酸钠、丙烯酰胺、乙酸甲酯、氢氧化钠、异丙醇、甲醇及氢氟酸，涉及业务环节主要为采购危险化学品用于助剂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的化学助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使用与存储各业务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及存储等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记录。

2. 公司依法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依法进行安全审查并办理了相应的验收手续。

3.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记录。

4. 除公司自建临时性建筑物及租赁库房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外，公司所有或使用的房产依法办理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临时性建筑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在上述建筑物内亦不存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消防抽查不合格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要求停止使用相关房屋或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公司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建筑物均为公司辅助性设施，面积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易于搬迁，即使被主管部

门要求拆除或责令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4、关于研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及下属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及研究中心。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及下属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及研究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 序号 | 合作对方 | 合作时间 | 合作项目 | 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 | 研究成果 | 技术成果归属 |
|----|--------------|-----------------|-----------------|--|------|--|
| 1 |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 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 | 德阳市压裂酸化工作液专家工作站 | 公司应为合作方提供必需的办公、科研条件及经费保障，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科研人员的研发经费与奖励资金，并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科研工作。 合作方负责承担以下工作： | 无 | 由公司提供全额经费的项目，由公司拥有项目全部成果；依托工作站并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公司 |
| 2 | 西南石油大学 | 2019年5月至 | 德阳市井下工具院士专家工 | 1.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制定发展战略及方针； 2.为公司解决技术难题，提供技 | 无 | |

| 序号 | 合作对方 | 合作时间 | 合作项目 | 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 | 研究成果 | 技术成果归属 |
|----|--------------|-----------------------|----------------------|--|------|---|
| | 机电工程学院 | 2024年5月 | 工作站 | 术支持; 3.为公司培养科技人才,搭建技术创新平台。 | | 在征得合作方同意后,于同等条件下享有对方项目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受让优先权。 |
| 3 |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 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 | 共建德阳市压裂酸化工作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中心建设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公司作为中心建设主要承担单位,负责筹措中心建设所需的全部经费。 合作方作为中心共建单位,负责指导中心建设及建成后运行期间的科研指导和人员培训,合作方应指派至少5名副教授(含)以上级别(拥有高级职称)的专家长期担任中心的技术委员会委员,负责中心建设及建成后开展科研项目技术指导等工作。中心作为双方科技人员技术交流及培训的良好载体,公司应每年向合作方开放接纳不超过50名研究生进行短期研究实习;合作方应协助甲方建设中心,适时推荐合适的博士研究生到公司工作。 | 无 | 由公司提供全额经费,合作方参与的科研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的全部成果。依托中心并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须另行签订协议,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 |
| 4 | 西南石油大学 | 2021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 共建压裂酸化工作液研究中心 | 1.公司每年提供8万元运行费,作为中心的日常运转、技术交流讲座、导向性预研项目研究费,指向性评价实验中不涉及大型精密仪器的仪器使用费和人工费; 2.指向性评价实验中涉及到大型精密仪器的部分,按学校有关规定,另外单独核算; 3.重点技术研发项目,双方以专项形式共同研发,形成应用技术,乙方承担室内研究费用,甲方承担中试、现场试验等费用; 4.咨询过程中实际需要发生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外核算。 | 无 | 重点技术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报奖、转让、经济效益等),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另行具体约定。 |

2.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合作双方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展产学研相关的合作,旨在加强校企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及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高校间的产学研框架协议尚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

3.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及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上述四项合作协议中，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于 2021 年 7 月订立的共建压裂酸化工作液研究中心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每年提供 8 万元运行费，作为中心的日常运转、技术交流讲座、导向性预研项目研究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各年均已向西南石油大学支付 8 万元运行费用。除此之外，无其他项目发生费用或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形。

4.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及下属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技术成果归属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及下属学院合作尚未形成研究成果，公司与合作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及其下属学院合作主要为技术与人才交流，报告期内未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研究成果，公司对西南石油大学及其下属学院不存在研发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2. 查阅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相关费用的银行凭证、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检索，了解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是否存在合作研究方面的纠纷；

4. 查阅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是否存在合作研究方面的纠纷；

5. 查阅公司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文件及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尚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不涉及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研究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五、 《问询函》“5、关于客户集中。(1)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98%、93.33%和99.30%，其中对第一大单体客户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3.95%、63.22%和59.74%。

请公司：(1) 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条款、订单取得方式、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2) 补充说明对四川川庆的产品售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是否具备议价权；

(3) 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无法连续中标的风险，公司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按照合并口径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排序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石油、中石化客户 | 2,496.59 | 99.30% | 15,918.56 | 93.32% | 14,185.88 | 96.98% |
| 其中: 招投标 | 2,449.72 | 97.43% | 15,441.54 | 90.53% | 12,922.98 | 88.35% |
| 商务谈判 | 46.87 | 1.86% | 477.02 | 2.80% | 1,262.89 | 8.63% |
| 其他客户 | 17.66 | 0.70% | 1,138.61 | 6.68% | 441.67 | 3.02% |
| 其中: 商务谈判 | 17.66 | 0.70% | 1,138.61 | 6.68% | 441.67 | 3.02% |
| 合计 | 2,514.25 | 100.00% | 17,057.17 | 100.00% | 14,627.55 | 100.00% |

(二) 关于公司招投标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不涉及从事工程建设业务, 或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不属于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依据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要求确定。

2. 公司不存在涉及招投标的纠纷争议、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以及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对于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其集团公司或下属公司采购要求履程序,不存在与客户因招投标事宜发生纠纷争议,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审查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是否履行招投标手续;

3. 访谈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情形;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

网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招投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或与客户之间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纠纷争议；

5. 查阅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检察院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招投标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记录，或与客户之间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纠纷争议；

6. 查验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取得方式的书面说明。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与法律相关的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刘守民

签字: 刘守民
刘守民

经办律师: 宁雪伶
宁雪伶

经办律师: 陈佳敏
陈佳敏

经办律师: 黄露菁
黄露菁

2023年11月7日